

上海环绮律师事务所
关于黑龙江省博龙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上海环绮律师事务所

Shang Hai Huan Qi Law Firm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七莘路652号兴城商务广场A座402、403室（Room 402、403, 652 Qixin Road Minhang Shanghai）

电话：021-64138836转分机

传真：021-64138692

网址：www.huanqilaw.com

邮编：201199

上海环绮律师事务所
关于黑龙江省博龙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黑龙江省博龙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环绮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黑龙江省博龙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黑龙江省博龙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法律问题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各项议程、议案、表决及相关决议等文件。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且已将全部事实、文件及资料向本所律师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公司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或用途。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

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一）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公告了《黑龙江省博龙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方式等以公告形式通知了全体股东。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和视频会议方式召开。

（二）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8 年 5 月 14 日 9 时 30 分在黑龙江省漠河市图强镇奋斗林场公司会议室举行，部分股东采用视频接入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股东大会通知所披露的一致。

（三）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潘建平主持。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范的要求和规定。

三、会议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二）经核查，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共计 5 名，代表股份 42,163,000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100.00%。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股东均系截止于股权登记日（2019 年 5 月 9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三）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公告中列明的议案一致。

出席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以现场表决方式对全部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现场表决以举手投票方式进行，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现场会议的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赞成 42,163,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赞成股份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二）审议通过《关于<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赞成 42,163,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赞成股份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赞成 42,163,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赞成股份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四）审议通过《关于<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赞成 42,163,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赞成股份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五）审议通过《关于<2019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赞成 42,163,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赞成股份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赞成 42,163,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赞成股份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

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形成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上海环绮律师事务所关于黑龙江省博龙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上海环绮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晓

经办律师：



张晓

经办律师：



诸斌

2019 年 5 月 14 日